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勳鵬

被　　告　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260元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,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（含積欠工資36,000元、資遣費216,000元）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252,260元（含積欠工資36,000元、資遣費216,260元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1年6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5月3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36,000元未給付，且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6,152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16,260元，合計252,260元，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自101年6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5月3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36,000元未給付，亦未給付資遣費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打卡紀錄、薪資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；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無不合。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1年6月15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6,152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16,260元【36,152元x(5＋707/720)＝216,2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資遣費試算表可佐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16,260元，洵屬正當。

六、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；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，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

明文。是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而離職，核與前揭條文所定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，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6,000元、資遣費216,260元，合計252,260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